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

乙方：天津市景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》（合同编号：TGPC-2024-D-0797-2）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双方就原合同服务期限延长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服务期限变更

1. 双方同意，将原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期限延长一个月，即由“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”变更为“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”。
2. 除本协议约定的变更内容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变，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二、费用结算

1. 延期的一个月（即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）的服务费用，人民币 110623.78 元/月，大写：拾壹万陆佰贰拾叁元柒角捌分。
2. 费用支付方式仍按原合同第十条约定，按季度结算。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结算将包含延长的服务期。

三、其他

1.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可分割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: 

日期: 2025年 10 月 28 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:

日期: 2025年 10 月 28 日